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25/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98

《區議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2月11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李啟明議員
夏佳理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鄧兆棠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華明議員
張文光議員
張永森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智鴻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司徒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
葉文輝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3)
陳梁夢蓮女士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黃保華先生

首席政府律師(選舉)
區禮義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志偉先生

列席秘書：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秉鑫先生

高級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政府當局將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CB(2)1299/98-99(01)號文件]

議員察悉，根據法案委員會在1999年2月9日上次會議的商議情況，政府當局已修訂部分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當局提出的附加修正案已在會上提交，其後已隨CB(2)1299/98-99號文件發給議員。

因缺席區議會會議而喪失議員資格的規定

2.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解釋，政府當局已接納議員在上次會議所提的建議，即缺席區議會會議而喪失資格的規定，除提述喪失資格的期限外，亦應包括缺席會議的次數。因此，政府當局已修訂就第14、19及24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 夏佳理議員認為經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無反映政府當局就區議會議員(“區議員”)出席會議的規定所訂定的政策。他表示，倘若區議會每兩個月才舉行一次會議，根據該等條文，區議員只須出席數次會議便可保留其議員身份。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無意就區議員出席會議一事訂明政策。有關條文的目的是訂明區議員若未經區議會同意缺席某訂明次數的會議，將會喪失資格。他表示，以往的《區議會條例》已訂明類似條文。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強調，政府當局並非鼓勵區議員缺席會議，而事實上，就區議會會議而言，議員的出席率甚高。

4.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該等條文的草擬方式可能會導致法例在實施時存在含糊不清之處。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在該等條文訂明所有情況實屬困難，尤其是條例草案並無訂明區議會每隔多長時間須舉行會議。然而，就法例的草擬方面而言，有關條文並無問題。劉議員接著詢問應否在條例草案內指明區議會每隔多長時間須舉行會議。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表示，條例草案第66條已訂明區議會可就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的事宜自行訂立常規。政府當局認為區議會應獲賦予酌情權，可決定本身的會議程序和每隔多長時間舉行會議。

5.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證實，倘若議員欲缺席區議會會議的期限超過條例草案所訂明的“喪失資格”期限，須事先徵得區議會的同意。

行政長官向區議會發出指示

6.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接納議員的建議，即從第83(1)條刪去“行政長官覺得”的字眼。

對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的其他修訂

7. 法律顧問回應主席時告知議員，法律事務部現正與政府當局討論“ordinary election”(“一般選舉”)一詞的中文用語。法律顧問證實，除此項技術問題外，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草擬方面並無問題。

II. 以往會議的續議事項

[CB(2)1299/98-99(02)號文件]

8.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在1999年1月28日及2月9日兩次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書

面回應已在會上提交。當局的文件其後隨立法會 CB(2)1299/98-99(02)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區議會的職能

9.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並不同意黃宏發議員提出為區議會訂明額外職能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改制事務局副局長(2)表示，條例草案第59(b)(i)條已涵蓋該項修正案中涉及地區公共工程和地方行政區內進行環境改善的職能。關於由區議會接管現有的文娛、文化和體育設施方面的規劃、建造、維修保養和日常管理工作的建議，改制事務局副局長(2)表示，該等工作並非區議會的現有職能，區議會不會獲提供撥款進行該等活動。

10. 黃宏發議員澄清，他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旨在擴大區議會的職能，令其承擔兩個市政局現有的部分職能。此外，既然地區公共工程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負責撥款，他認為，區議會如可就地區公共工程向政府提出建議和意見，亦應獲賦權決定進行該等工程的先後次序。改制事務局副局長(2)重申，政府當局不同意黃議員的建議，因為條例草案第59(b)(i)條已訂明區議會獲撥款進行環境改善工程。鑒於政府當局所提出的意見，黃議員表示他可能會考慮把其就第59(a)(iv)條的修正案更改為就59(b)(i)條的修正案，訂明區議會如獲提供撥款，可進行地區公共工程及社區活動。

委任議員的任期

11.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同意刪去第11(3)及16(4)條，該兩項條文賦予行政長官酌情權，指明一段較短期間作為委任議員的任期。夏佳理議員關注到第11(2)及16(3)條仍容許行政長官可指明一個較遲日期作為委任議員任期的生效日期。就此，主席解釋，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旨在釋除議員先前的疑慮，即行政長官可酌情指明一個較正常任期為早的日期作為任期完結的日期。他表示，夏佳理議員的關注事項並無在先前的會議提出，故此並未予以討論。

12. 改制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夏佳理議員時表示，訂明第11(2)及16(3)條實屬必要，以便行政長官可根據各種情況(例如議員席位將告懸空的日期)指明委任區議員的任期的生效日期。

訂明區議會的委任議席

13.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觀點，即在條例草案內訂明區議會的委任議席並無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因為第二十五條訂明的投票權利適用於立法機關。政府當局已證實設立委任議席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

14. 劉慧卿議員並不同意政府當局的觀點，即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香港的選舉制度所作的批評只限於立法會選舉。她請議員注意人權事務委員會在1995年11月發表的審議結論第25段，該段明確建議有關當局須即時採取措施，以確保選舉制度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一、二十二及二十五條。

15. 劉慧卿議員亦請議員注意香港人權監察提交的意見書[CB(2)1124/98-99(04)號文件]，該團體認為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委任議員的做法既不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亦抵觸《基本法》。劉議員詢問可否要求法院就此事作出裁決。法律顧問答稱，某方須證明其利益受到侵犯，才可將個案交由法院作出裁決。應劉議員所請，法律顧問答允提供書面意見，說明在建議的區議會組成方式內加入委任的元素是否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法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就此，夏佳理議員表示，他對於立法會的法律顧問應否就此事提供法律意見有所保留，因為此事可能會成為訴訟的議題。

法律顧問

(會後補註：法律事務部的書面意見已隨CB(2)1389/98-99號文件發給議員)

16. 劉慧卿議員對於可能出現種票或交換選票的情況表示甚為關注。鑒於行政長官可委任區議員，而該等區議員將選出負責推選下一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的代表，她認為在此情況下將產生重大的利益衝突。因此，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加入一項條文，禁止委任區議員成為選舉委員會的委員。

17.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旨在訂明區議會的設立，政府當局會就行政長官的選舉另行建議法例。他建議待有關的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時才處理劉議員的關注事項。法律顧問亦表示，行政長官的選舉不屬《區議會條例草案》的範圍。然而，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察悉劉議員對此事的關注。

政府當局

III. 立法時間表

政府當局
秘書

18. 主席告知議員，法案委員會將於1999年2月26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鑒於政府當局將於1999年3月10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主席提醒議員及政府當局，就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是1999年3月1日。為方便議員研究政府當局及議員將會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答允在農曆新年之前提供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最後定稿。主席亦要求秘書發出通告，提醒議員盡早提交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便秘書處把該等修正案發給其他議員參閱。

19. 主席感謝議員及政府當局在審議條例草案所作的努力。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2月1日